附件

2020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局党组工作部署，牢固树立“主动作为、超前引领、走在前列”改革发展理念，扎实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全面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需要。

一、扎实推进第三阶段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

按照省委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要求，落实好省政府《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按照“分级分类、聚力突破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“完善乡村振兴标准体系”“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”等重大项目落地落实，及时总结推广一批标准化建设经验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实施标准化战略（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）协调推进机制作用，适时组织召开省部合作联席会议。

二、完善我省标准化工作法制保障体系

推动出台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，完成《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认定办法》等配套性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并印发，全面做好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及规范性文件的解读、宣传和实施推动工作。

三、持续深化地方、团体和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

**（一）完善地方标准管理。**按照“守住底线、营造环境、规范竞争”的原则，围绕政府部门职责的履行，将地方标准制定限定在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、安全保障等政府职责范围内，组织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。推动各市建立市级地方标准管理制度。

**（二）培育适应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团体标准**。按照“提高标准、引领质量、促进发展”的原则，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集群，持续开展团体标准试点。加快培育我省优势团体标准制定组织，逐步培育我省团体标准品牌。

**（三）深入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。**推动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培优计划，形成“领跑者”信息公开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机制。做好团体和企业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。

四、加快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

**（一）突出抓好新型市场监管标准体系的完善和应用。**推动市场监管各领域地方标准的研制，发挥标准在履行准入、许可、监督、执法和技术支撑方面的制度性作用，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依法监管和服务发展的内容事项、方法路径，不断完善规范市场主体行为、保证履行职责到位、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。

**（二）加快我省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。**紧紧围绕“产业振兴”“文化振兴”“人才振兴”“环境振兴”“组织振兴”五个重点方面，推动我省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。重点推动我省优势农产品、农业“新六产”、美丽乡村、乡村治理、农村人居环境、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。

**（三）加快我省新旧动能转换标准体系建设。**完善能耗限额、污染物排放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领域地方标准。加快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大数据、智慧城市等“十强”产业领域团体和企业标准制定。积极争取量子技术等新一代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。

**（四）加快我省海洋强省标准体系建设。**加快我省海洋强省标准体系建设，建立完成覆盖海洋经济发展、海洋生态保护、海洋综合管理等多领域的海洋强省标准体系。重点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海洋装备、海洋生物、海洋新能源、“智慧海洋”和“海洋牧场”等领域重点标准制定。

**（五）加快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。**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，围绕公共安全、强化保障、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及优军、就业服务等，加快制定出台一批急需的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标准。围绕行政执法、社会治安、司法鉴定等社会事业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，制定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衔接的技术标准。

五、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

完善标准应用及推广机制，细化对标准制定的监督管理要求。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重心下移，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强化与标准实施监督部门联动，组织开展部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。重点组织开展我省“十强”产业标准及标准化水平分析研究，为促进“十强”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。